

关于做好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18〕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支撑制造强国建设，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根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开展 2018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计划面向产业集中和地方特色鲜明的省市区域，择优认定一批部省共建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二、请各单位做好遴选和推荐工作，每个单位限推荐 2 个部省共建平台。

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分试验检测类和信息服务类两类。申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四、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附件 2，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下载）纸质版一式 2 份和电子版光盘 1 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联系电话：010-6820524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邮编：100804

附件 1：服务平台（部省共建）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

附件 2：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部省共建)申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